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4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和志

訴訟代理人　黃德楨

被　　告　楊秉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8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該部分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而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7,315元，惟本院刑事判決僅就過失傷害部分認定為犯罪事實，未就原告主張車損、安全帽及雨衣認定為犯罪事實，是就8,58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前開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